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福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5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有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1-6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福生陆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累计金额达5,072,375.90元。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福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